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关知处字〔2025〕13号

当事人：南京沃尔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PU9N57F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766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百川

当事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我关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方式代码 9610）方式申报编号 23492025E011543209 等跨境电商出口清单共 240 份，申报出口国为荷兰，品名为“鞋子”等，申报价格合计人民币 29538.11 元。经查，该批货物包含使用“HOKA 及图形”

“HOKA ONE ONE(stylized)及图形”标识的鞋 244 双，涉嫌侵犯权利人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海关总署备案号：T2020-88969、T2020-92063，根据《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商品分类为第二十五类，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包括“鞋（脚上的穿着物）”等）。经权利人确认，上述标识的使用未经权利人许可，已向我关申请保护。

我关经调查，认为本案中涉案货物使用的  标识与权利人备案的  在字母、图形、组合方式等要素一致；使

用的标识与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HOKA ONE ONE在字母、图形、组合方式等要素上一致，使用在同一类商品上，未经权利人授权。当事人出口涉案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货物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行为。作为出口发货人，当事人侵犯了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上述出口行为发生前，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3日因在出口渠道侵犯知识产权被我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于2024年12月6日因在出口渠道侵犯知识产权被我关行政处罚，共计2次。

以上有出口商品申报清单240份、查验记录、涉案商品照片、总署备案证明、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金关知通字〔2025〕29号）、权利人请求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年度总担保证明、扣留文书（金关知扣字〔2025〕13号）、对当事人（代理人）查问笔录、当事人工商登记资料、当事人授权委托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关知处字〔2024〕33号、金关知处字〔2024〕43号）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使用“HOKA及图形”“HOKA

ONE ONE(stylized)及图形”标识的鞋 244 双，并科处罚款人民币 73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